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變更售股章程所述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知會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售股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扣除相關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售股章程所述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惟約7,000,000港元之餘款（「餘款」）尚未動用，有關金額原擬定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及機器。

餘款已存入香港商業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董事會相信：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充裕。現時或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毋須進行進一步重大擴充；及
- (b)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迅速擴大其於中國及台灣自行管理之零售業務，而本集團於該等地區自行管理之零售業務被視為具重大及可持續之增長潛力。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款之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將原擬定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中國生產設施及機器之餘款約7,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即時生效：

- (i) 約4,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及
- (ii) 約3,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組成。